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158號

原告 陳宣奴
被告 林勁村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6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8日22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區五廊街左轉民生路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原告所有停放外側車道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812元（含零件費用4,240元、工資費用16,572元）、修車廠來回車資470元、因本件事故請假資損失1,568元，合計22,8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85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均爭執，薪資損失與本件事故並無因果關係，車資部分計程車並無必要性，原告可以搭乘公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
0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當事人資料申請書、
03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
04 表、薪資及請假證明、計程車車資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5至
05 33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
06 卷宗（見本院卷第47至67頁）查閱屬實，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07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1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
13 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
14 經上開路段時，疏未應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停放路旁之系
15 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
16 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及原告之損害間具有
17 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
19 額，分述如下：

20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2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3 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
24 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
25 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
26 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
27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28 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20,812
29 元（含零件費用4,240元、工資費用16,572元），固據提出
30 前開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為證。而依行政院
3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

0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
02 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該車出廠日為95年10月，依民
03 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據此
04 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3年2月18日，實
05 際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
06 求之零件費用應為424元（計算式： $4,240 \times 0.1 = 424$ ），再
07 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16,572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
08 16,996元（計算式： $424 + 16,572 = 16,996$ ）。故原告得請
09 求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16,996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0 2. 薪資損害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而請假調解，致受有1,568元之薪資損
12 害。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損害發生及原因事實，二者之間有
13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而人民因調解、訴訟所花費時
14 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
15 循民事訴訟主張自身權利，本需耗費相當勞費聲請調解或進
16 行訴訟，而被告應訴亦有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
17 糾紛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兩造勞費支出，除法律另有規
18 定外，本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之訴訟成本，尚難向他方
19 請求損害賠償，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3. 修車廠來回車資：

2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送修而支出至修車廠來回車資合計為
22 470元，有計程車運價證明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
23 核上開交通費既為原告因系爭車輛送修來往修車廠所支出，
24 自屬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之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交
25 通費用470元，自有理由。

26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車輛修理費16,9
27 96元、修車廠來回車資470元，合計17,466元（計算式： $16,996 + 470 = 17,466$ ）。逾此金額之請求，應屬無據，不應准
28 許。
29 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
31 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3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
05 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
06 中7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雷鈞崑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錢 燕